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4 日